

#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

中图学字〔2017〕32号

---

## 中国图书馆学会关于申报 2017 年 韦棣华助学金的通知

各高校院（系）：

中国图书馆学会受韦棣华基金会委托，负责韦棣华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。2017 年韦棣华助学金申报工作现已开始，拟向 27 名学生（含博士生、硕士生和本科生）授予“韦棣华助学金”荣誉称号并发放助学金，金额为 2000 元/人。请申报单位根据《2017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申请与评审指南》（附件 1）中的有关规定，将《2017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成绩单、经济状况说明等材料原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寄至本会（请使用邮政 EMS 寄出），将《2017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申请表》以及《2017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申报信息一览表》电子版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发送至本会联系人邮箱。相关表格可从学会网站（<http://www.lsc.org.cn>）下载。

联络方式:

单 位: 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评委会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3 号

邮 编: 100081

联系人: 李晨光

电 话: 010-88545652

E-mail: lichg@nlc.cn

- 附件: 1. 2017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申请与评审  
指南  
2. 2017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申请表

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评委会

(公章)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

## 2017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 申请与评审指南

### 一、韦棣华助学金的来源与发放范围

韦棣华助学金由美国韦棣华基金会向本会提供，助学金仅用于中国大陆地区大学（学院）受全日制教育，就读于图书馆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### 二、授助名额

2017 年拟评审助学金获助者 27 名，金额为 2000 元/人。其中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5 名、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3 名、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 3 名，其余 38 个申报院校（系）共 16 名。除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、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、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等 3 个申报单位外，其余每个申报单位只可申报 1 名。

### 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者了解韦棣华助学金来历，秉承韦棣华女士精神，具备品德优良、成绩优秀、经济困难（博士生除外）等条件。

2. 申请者必须是在校的全日制图书馆学专业的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。博士生中，正在撰写博士论文者优先考虑。

3. 不接受在职学生的申请，不接受全日制学生中 2017 年毕业生的申请。

4. 申请过但未获助的学生可以继续申请，请在申请中予以

说明。已获得过韦棣华助学金的学生，原则上不再接受申请。

#### 四、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

1. 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韦棣华助学金的评审。

2. 申报院校和学生，可从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上了解有关评审内容及要求。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可下载《2017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和《2017 年韦棣华助学金申报信息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一览表》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批后，向评委会递交申请材料。

3. 评委会依据申请者的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经济状况、单位推荐意见及全体申请者综合情况进行评审。

4. 获助者名单将及时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（<http://www.lsc.org.cn>）和《中国图书馆学会工作通讯》上公布，申请人可登陆网站查询。

#### 五、相关要求及规定

1. 请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将《申请表》、成绩单、经济状况说明等材料原件（均须加盖公章）寄至本会，请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将《申请表》《一览表》电子版发送至本会联系人邮箱。

2. 《申请表》中须填写单位推荐意见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. 硕士生、博士生提交的研究成果目录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不必提交实物。

4. 在名额分配允许范围内，申报单位推荐的学生超过 2 名

(含 2 名) 时, 可提出优先建议。

5. 通信地址须准确, 申请者获助后, 本会将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汇款地址等信息, 将助学金和证书通过邮局直接汇寄获助者本人。

6. 获助者名单公布一个月內, 如还未收到助学金和证书, 请及时与评委会联系。

附件 2

## 2017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 韦棣华助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民族		性别		出生日期	
学校、院 (系)名称						电话	
学校、院 (系)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
所学专业						Email	
入学时间				学籍号			
已获得 学位			填表时 在读学 位			导师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简 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从高中填起)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 济 状 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详情可另附)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 位 推 荐 意 见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字</p>

		单位盖章			
汇款 地址		邮 政 编 码		收款 人	

注：评委会将根据本表提供的汇款地址、邮编、收款人直接邮寄助学金和证书，请务必准确填写。